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CEDAW宣導自製教材

多元化照顧支持服務 促進生活與工作平衡



①

認識CEDAW

1-1 CEDAW基本概念

1-2 CEDAW公約在台灣

1-3 高雄與CEDAW



1-1 CEDAW基本概念

認識CEDAW



- ▶ 1979年聯合國第34/180號決議通過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- ▶ 3大核心 **禁止歧視** **實質平等** **國家義務**
- ▶ 30條文 → 其中**16核心條文**規範基本權
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
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
- ▶ 38個一般性建議 → **持續新增新興議題**

1-1 CEDAW基本概念

認識CEDAW

條文 (1979)

§1-6 定義歧視、國家義務

§7-9 政治及公共參與

§10-11 教育、就業

§12-14 經濟、社會生活、
健康、鄉鎮發展

§15-16 法律、家庭

一般性建議 (1986-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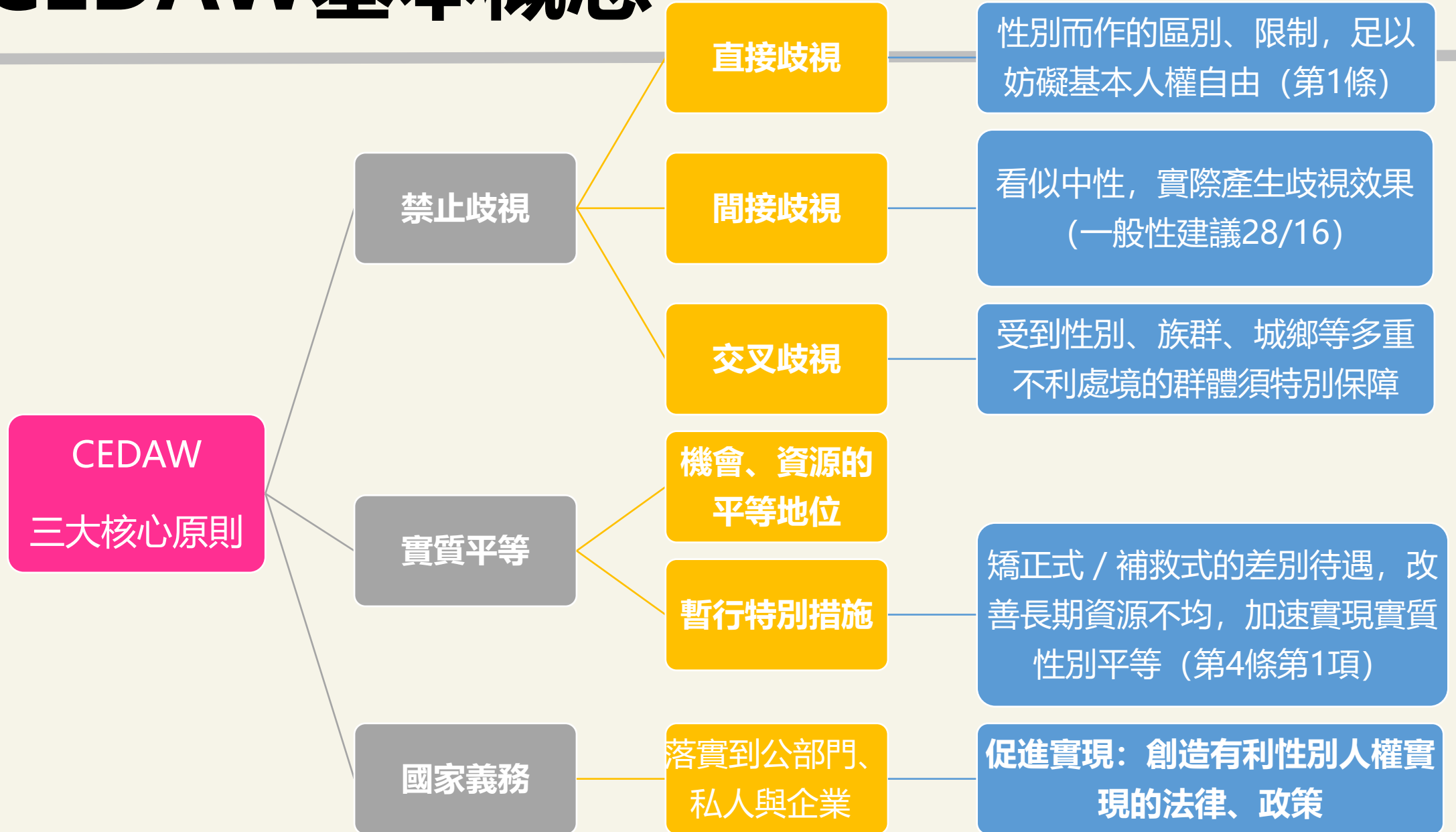
- 與時俱進納入跨領域新興議題，例如長照、移工、網路 / 數位性別暴力
- 邀請專家撰寫一般性建議講義，培訓中央地府人員

臺灣國家報告 (2009-)

自主承諾、在地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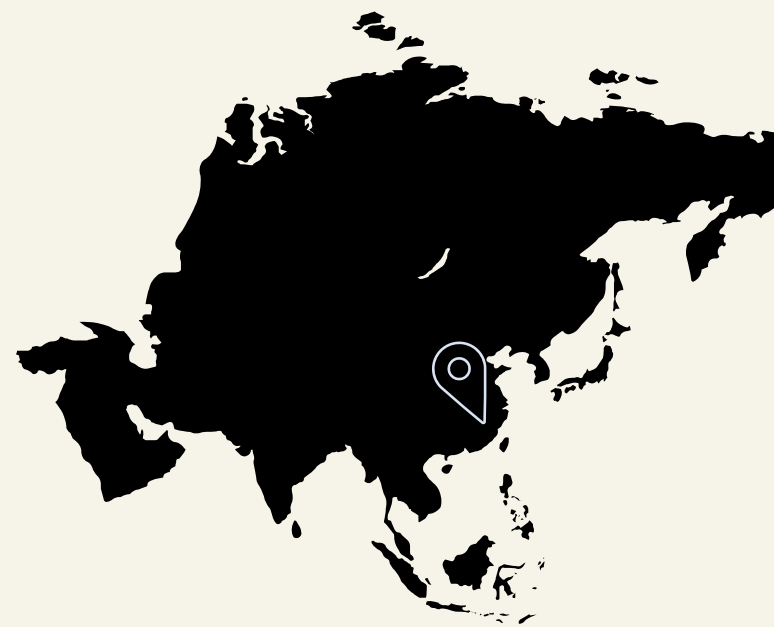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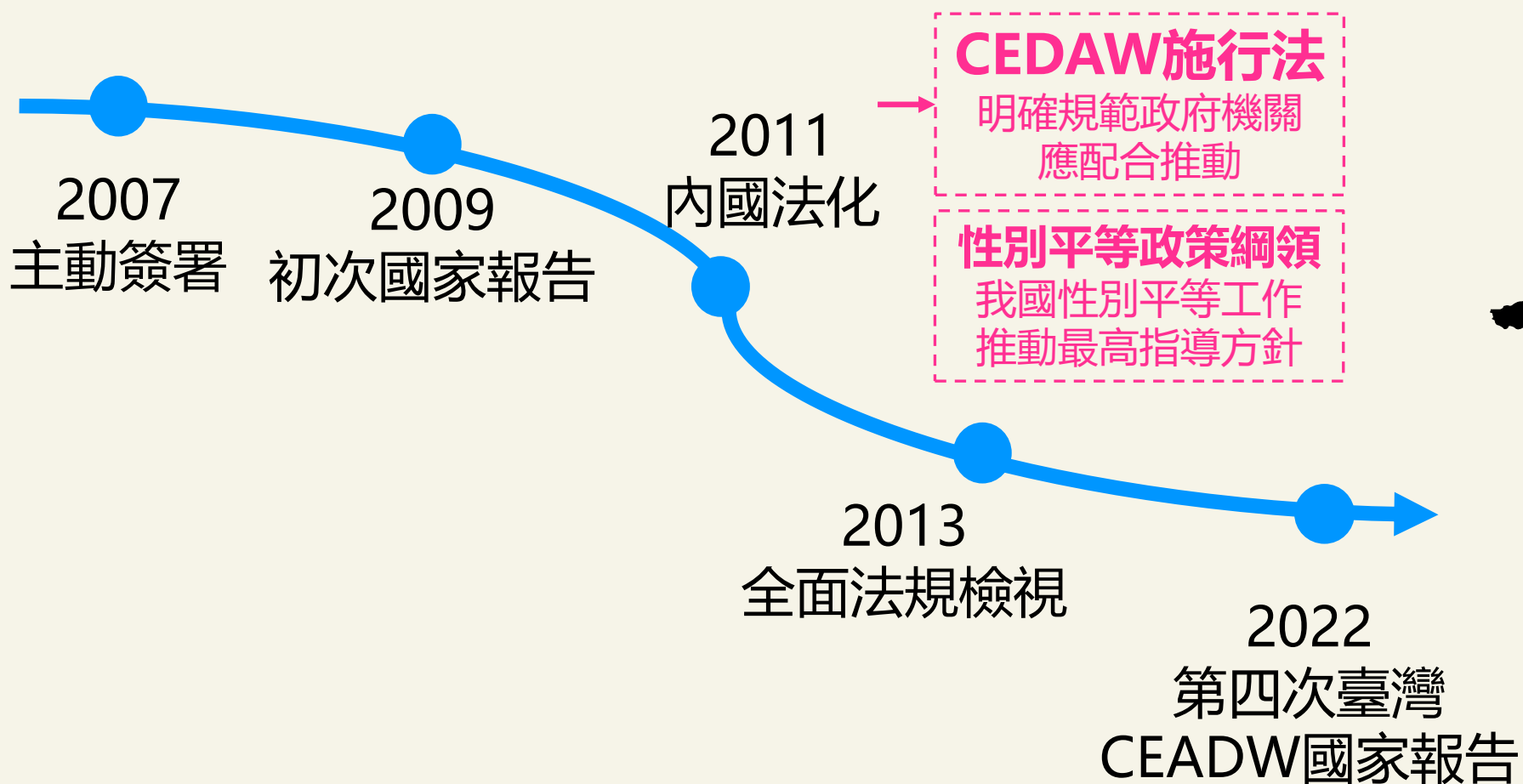
- 國內專家諮詢指導小組
- 邀請曾任聯合國CEDAW委員會的人權專家來臺審查
- 民間團體提出「影子報告」

1-1 CEDAW基本概念



1-2 CEDAW在臺灣

認識CEDAW



**CEDAW在
臺灣扎根**

1-2 CEDAW在臺灣

認識CEDAW

2022第四次CEDAW國家報告提及
臺灣近年 3 個亞洲第一

- ▶ 2019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
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排名
- ▶ 2019年同性婚姻合法化
- ▶ 2020年女性立委比率突破4成。



行政院性平處吳秀貞處長於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



2022年臺灣CEDAW第4次國家報告 (圖片來源: 行政院性平會網站)

1-3 高雄與CEDAW

認識CEDAW

歷史事件人權啟蒙

- 1947年高雄306事件
- 1973年旗津女工船難
- 1979年美麗島事件
- **性別與人權意識躍進**

立足在地推動平權

- 2013年率先推「母嬰親善停車位及坐月子到宅服務」
- 2015年首先提供陽光伴侶註記，保障同性伴侶權益
- **地方影響中央，實踐CEDAW**

接軌國際放眼未來

- 從重工業到5G資訊園區，保存農、漁村在地特色
- 接納多元的性別族群樣貌
- **讓所有生活在這個城市的人，都受到重視和發揮影響力。**

1-3 高雄與CEDAW

認識CEDAW

1997年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成立，每屆次27位委員，包含17位性別專家學者及10位市府代表，按專業分為七大組別：



福利促進組 (社會局、原民會)
人身安全組 (警察局)
就業安全組 (勞工局)
健康維護組 (衛生局)
社會參與組 (民政局)
環境空間組 (都市發展局)
教育文化組 (教育局)

② 多元化照顧支持服務

2-1 性別統計數據觀察

2-2 國際公約的建議

2-3 推動的策略



2-1 性別統計數據觀察

CEDAW措施

就業情形

- 1.107年至111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參與率**成長1.2個百分點**
- 2.同時期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**女性申請人數是男性4.5倍**

家庭生活

15歲以上有偶(含同居)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4.41 小時，是**配偶及同居伴侶的3倍**

休閒參與

107年至111年本市親職講座**女性參與人數是男性1.5倍**

2-1 性別統計發現什麼？

- 🎯 **家庭照顧工作的性別不平等**
- 🎯 **女性即便投入職場，仍然為照顧工作的主要負擔者**
- 🎯 **男性家長使用社會資源的性別落差**

2-2 國際公約的建議

CEDAW 措施

1 普及化的托育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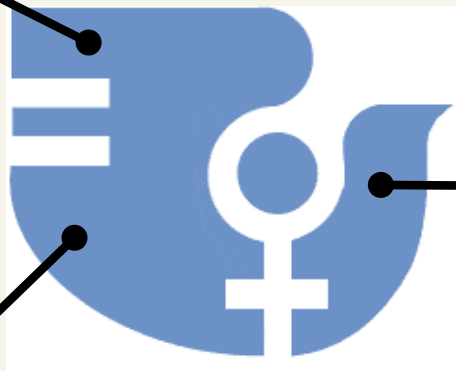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政府增加**易取得、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**，使育兒責任公共化，協助雙親兼顧家庭和工作並參與公共事務。

- CEDAW第11條第2項C款
-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2至53點
-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9至52點

3 家務共同分擔

鼓勵男性和男孩參與家務，依各國國情推動**家人共同分擔家事責任**；提供公共服務、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，並肯定**婦女無償家務勞動對國家發展的貢獻**，量化其國民生產總值。

- 第17號一般性建議
-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6至27點



2 育兒和工作的平衡

改變傳統性別角色的**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**；改善育嬰假制度並**提供父親育兒誘因**，使婦女的工作權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。

- CEDAW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C款
- 第21號一般性建議
-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2點

2-3 推動的策略

CEDAW 措施

核心目的



檢視回應家庭需求，**建構全面性支持資源**

減少照顧工作不平等，促進家庭性別平權

三大面向實踐

硬體環境

活動設計

觀念倡議

建立友善共通指引

從使用者及陪同者需求
改善哺集乳室空間設置



可近且多元選擇
坐月子到宅服務
社區公托、企業托兒
首創定點計時臨托
一學區一日照



回應需求
鄰近設點
硬體升級



社福場館空間改善

設置性別友善廁所
男廁增設尿布台



社會住宅共融生活

托兒 / 托老 / 身障等據點
社區家庭互助生活

2-3 推動的策略



調整計畫執行
達到政策目的

調整參與對象



育兒資源中心 父幼日活動

定期辦理
每月1-2次

鼓勵男性家長
陪同子女參加

倡議均等親職
鼓勵男性參與

強調目標群體



建立照顧工作專業形象

男性保爸獎
男性照顧員

納入業務評鑑
加分機制

公部門主動翻轉
照顧單一性別化

擴大服務對象



「照顧男不難」 男性單親支持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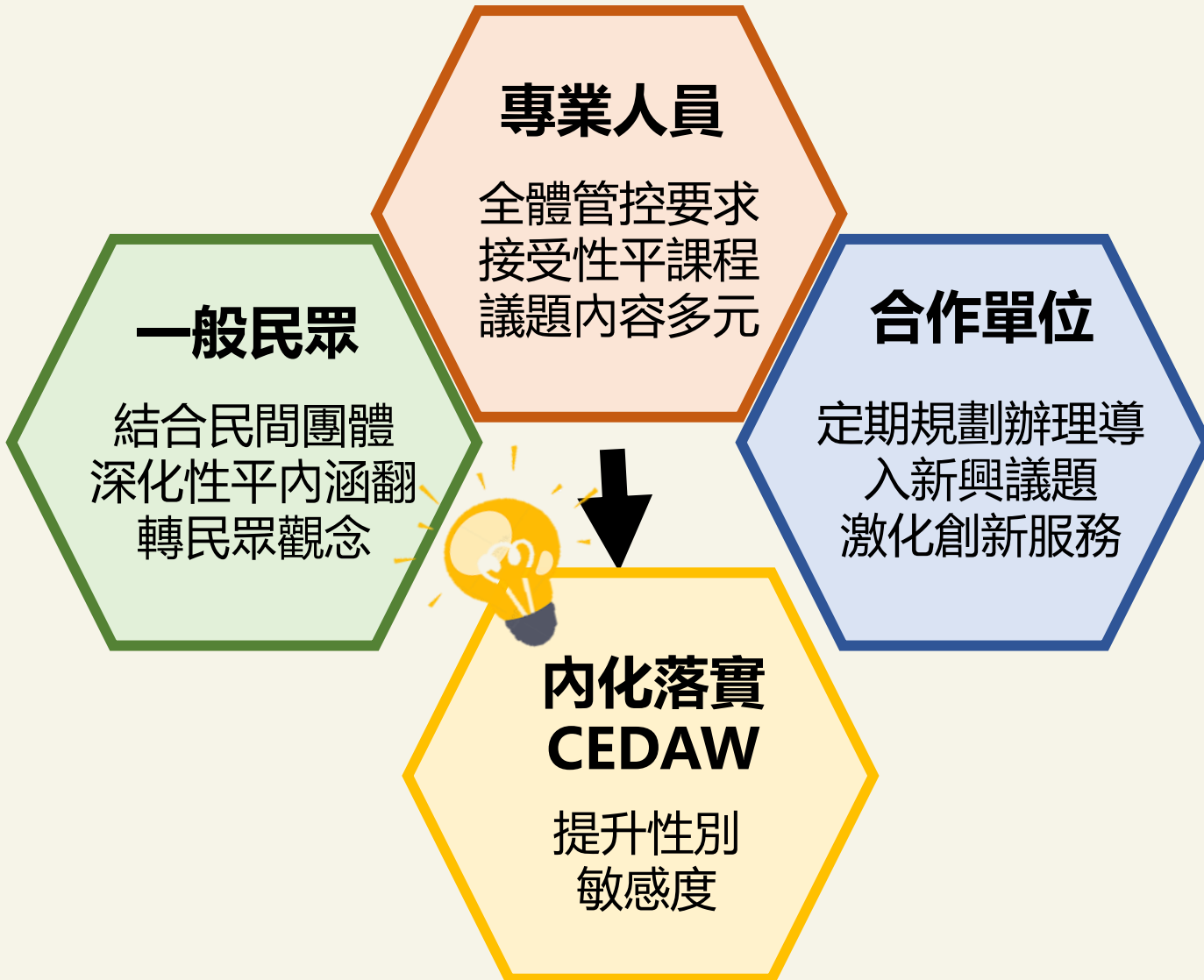
看見男性尋求
社會支持落差

全國唯一
男性單親家園

社福資源再配置
性別平等的實踐

2-3 推動的策略

CEDAW 措施



接下來 我們可以再做些什麼

— CEDAW措施 —



🎯 看見不同處境婦女的交織性需求

(例如：對無償從事家庭照顧工作的高齡婦女提供必要支持、偏鄉女性就業支持)

🎯 改善照顧責任單一性別化現象，推動融入性別、族群、世代觀點的親職平權

永續CEDAW



多元化照顧
生活工作平衡
共享性別人權